

吳鳳科技大學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要點

9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訂定

99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並善用教學資源，特依據「中區跨校聯盟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要點，規劃並開設具學校發展特色，且與新興產業需求結合為主之跨校專業特色學程課程，於開設時應須依本要點及「中區跨校聯盟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辦法」，自訂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要點；且通過校內行政作業程序，並檢附「中區跨校聯盟學程規範」送請中區教務長級會議討論公告施行。
- 三、各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與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學分費之要求、學生申請及核准就讀程序等項目。

跨校專業特色學程之授課時間，可開設於夜間、假日及暑期，可以密集教學方式為之；並以開設專班為原則。其實際上課方式及時數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六學分(含)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十四學分(含)，每一學程至少應包括二十學分(含)。跨校專業學程經學程開設單位同意，可由其他科目抵免，惟其抵免學分，以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。
- 五、凡修滿跨校特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程開設單位確認後，由本校發給專業特色學程證書乙份。本校學生修讀專業特色學程之學分，經系(所)同意，得認列畢業學分。
- 六、修讀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七、學生申請修讀跨校專業特色學程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